

別買賣，應屬複數債務，而非同一債務，與民法第271條規定不符。

(3)夫妻各就自己交易負責說：基於公平性及夫妻財產未必一體之考量，採取折衷方法，以免有為他方負責之不公平之情。

(4)夫或妻一人全部承擔說：短線交易責人主體為單一特定人，應由其負歸入之責，故應以夫妻對股票之控制、受益關係特定何人為實質受益人，而由其負責。

(5)本文以為，除連帶責任說與民法不符而不足採外，其餘各說應視情況分別適用，如夫妻間實際上財務各自獨立，則採夫妻各就自己交易負責說；如其間實具控制或利用關係，應認控制者應負全部責任；如難以證明以上關係，則應平均分擔，以求公平。

2. 本件，應視甲乙二人間之控制關係為何，而分別適用上述理論行使歸入權。



A為一家上櫃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A公司），A公司大股東為外商B有限公司（下稱B公司）。B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31日，宣布將從公開市場以溢價22%、即每股新臺幣（下同）128元的價格，合計48.6億元公開收購A公司之股份，且經投審會同意。但同年8月31日，B公司卻惡意違約不履行，致使收購破局，A公司股價大跌，投資人損失慘重，若以公開收購起始日的股價計算，3千餘名參與應賣的股民慘賠近22億元。本案中B公司僅有5,000萬元之實收資本，卻提出48.6億元之公開收購案，加上於A公司被收購期間，A公司融券空單從2千張暴增至1萬2千張，與常理相違，疑點重

重，檢調機關遂主動介入調查。本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後發現A公司之董事長甲多次利用其所實質掌握的紙上公司為「虛擬策略性投資人」，以較時價便宜之價格取得A公司之私募股票，再與證券商密謀活絡股票交易等方式藉此套利，甲累計不法獲利高達40億元。然而，甲堅稱其清白，並不願辭掉董事長職務。又A公司兩位獨立董事乙與丙，雖曾於公司收購董事會議中，陳述審議意見為「本次公開收購條件尚符合公平性與合理性之原則」，但乙在A公司該年度共計12次董事會中，僅出席2次。A公司之股東丁不甘權益受損，主張依公司法之規定，甲應立即辭去職務，並歸還所獲之不法利益40億元；此外並主張該公司獨立董事乙和丙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應賠償公司所受之損害。試問，若丁得合法提起訴訟，就上述情事，應如何主張？其相關法令規定及法理為何？

請注意，答題除敘述相關學說或實務理論外，就本案之具體論斷應附個人看法及理由。

(106司法官)

### 命題剖析

本題為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綜合題，事實複雜而且問題開放，不是很好答題，與證券交易法有關的考點為「私募之有價證券是否有短線交易規範之適用」，擬答部分僅會針對與證券交易法相關部分論述。

### 解題架構

丁得為以下主張：

1. 丁僅得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之董事職位而不得請求甲主動辭職。
  - (1) 丁非契約當事人，不得主張甲辭任董事長職位。
  - (2) 甲之董事長職位應由董事會解任。
  - (3) 丁僅得依公司法第200條規定訴請法院裁判解任甲之董事職位。
2. 丁得代位A公司向主張甲應返還不法利益40億元。

- (1) 請求權基礎為證券交易法第157條。
- (2) 私募之有價證券是否有短線交易規範之適用。
3. 丁得代位A公司向獨立董事乙丙請求損害賠償。

**擬 答**

【本題共633字】

丁得代位A公司向甲主張應返還不法利益40億元：

(一) 證券交易法（下同）第157條設有短線交易禁止之規定，其係運用一機械而實際之方法，不問規範主體是否不當利用自身地位取得內部消息而進行交易，直接使該等人無法保有短期內反覆買賣公司證券所得之利益，並藉此避免不易證明內線交易之困擾，以維護一般投資人對證券市場公平及公正性之信賴。

(二) 有爭議者係私募所得之股票是否為短線交易之規範客體，分述如下：

1. 否定說：

有實務見解認為，依文義解釋之結果，短線交易之規範客體僅限上市、上櫃等公開發行之有價證券，私募之股票既未於集中交易市場及櫃買中心買賣，自非屬短線交易之規範客體。

2. 肯定說：

自比較法角度觀之，美國法並未區分規範客體，在現金買賣股票之情形，不論是否於市場上買賣或內部人有無利用消息之可能，均有其適用。

3. 本文以為，短線交易之立法係作為防止內線交易之前哨站，而於私募有價證券也有可能出現利用公司內部消息之情形，進而侵害投資人之權利，故應採肯定說以貫徹立法目的。

(三) 本件，甲多次利用其所實質掌握的紙上公司為「虛擬策略性投資

人」，取得A公司之私募股票，再與證券商密謀活絡股票交易等方式藉此套利，累計不法獲利高達40億元，若其買進及賣出之行爲在六個月內，則縱使其買賣標的係私募有價證券，依前述，A公司仍得對之行使歸入權。

(四)附值一提者係丁僅具股東身分，按第157條第2項，其應於A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均不行使歸入權時，定三十日之限期，請求董事或監察人行使，逾期不行使，丁始得代位A公司向甲行使之。

## ■ 相關類題 ■

### 類題 109年北大法研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之授權，主管機關訂有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」，明定公司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應持有公司股票之最低成數，當董、監事持股未達規定比率時，主管機關即通知董、監事於一定期間內補足。(25分)

(二)又A公司之法人董事B公司於某年2月5日賣出A公司股票30張，其後A公司董事乙、丙因故被解任，導致A公司全體董事、監察人應持有公司股票之最低成數不足，主管機關於同年7月25日通知A董、監事應於「交到後一個月內補足持股」，B公司於同年7月買進A公司股票25張，請問B公司之行爲是否構成短線交易之違反？

### ⚠ 重點提示

本題為張心悌老師根據其文章所出的題目，讀者只要參看前面筆者整理的文章重點即可輕鬆解決這題。